

晋中学院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共建 教学实习基地的合作协议

甲方：晋中学院

乙方：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相处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相互协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化学化工学院校外综合教学实习基地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合作目的

(一) 建立教学、实习、就业基地（人才培养基地）

1.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实习、就业基地（或人才培养基地），密切校企合作，建立长期稳定的晋中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。
2. 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、实用型人才的新模式，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。

(二) 教学、科研及产学研合作

1.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为学校客座教授，定期举办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讲座，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2.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、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。

相关具体合作事项，将另行签订协议以明确。

二、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

(一) 基地建设目标

通过在实践教学环节，达到培养大学生知识运用能力、生产实践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。在实习过程中，大学生可与企业多交流、多沟通，以消除学校与企业之间的“断层”，上好大学生实践知识和实践

能力这门课，为社会、企业培养和输送合格的人才。

（二）基地建设受益范围

1. 甲、乙双方通过建立“实习基地”，可建立长期的“产学合作”关系。
2. 在学生实习过程中，企业和学生相互了解，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，乙方优先录用甲方的优秀毕业生。
3. 在实习过程中，大学生为企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技术工作。

三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实习前，向乙方提供实习大纲，并与乙方协商实习内容。同时，配合乙方对实习生进行专业指导。
2.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实习生进行严格管理、跟踪调查，并对违反实习纪律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相应处分；
3.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就业指导，协助乙方优先录用在乙方实习的学生。
4. 为乙方客座教授发放聘书。
5. 为双方科研合作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，组织甲方学生进行实习前培训及考核工作，从中遴选优秀学生来企业进行实习；
2. 在乙方实习的学生，由甲方负责管理；

3. 根据需要，乙方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，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指导教师指导。
4. 乙方为甲方实习生免费提供食宿和一定工作补助。实习期间，学生实习补助：乙方为实习生购买实习期意外险和工伤险两份。
5. 乙方为到实习基地进行不定期指导的甲方教师提供食宿方便。
6. 邀选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教育教学工作。
7. 为双方科研合作提供平台。

四、其它

1. 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3.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协议不符的情况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、平等、互助的原则协商解决。需要终止协议时，提前两周书面告知对方。

五、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。

